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其他类）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777587736-QT-18400 |
| 职权名称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职权依据 |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19号令） 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必须是已建成且联网后稳定运行1个月以上；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必须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的比对监测，且比对监测日期在6个月之类。3、提交的资料齐全。
 |
| 需提交的材料 |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比对报告；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相关资质证书；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申请；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核查申请。
 |
| 法定期限 | 5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现场核查→备案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建设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2.现场核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核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核查意见及理由。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
| 责任事项依据 | 《湖北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指南》（试行）》（鄂环办[2014]21号）第十一条 省直管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在收到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和方案审查申请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方案审查意见，须重点对建设单位资质、监测因子选择、安装点位设置、排污口和采样口、设备选型、监控站房布局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进行审查。  |
| 职责边界 | 1. 责任分工1.省级：负责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包括热电联产电厂）以及省级挂牌督办、出现重大环境事故的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审查、联网测试、系统验收等工作。2.市级：负责辖区内除上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外的所有国控企业和所有非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审查、联网测试、系统验收等工作。

3.区级：无二、相关依据湖北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指南（试行）》（鄂环办[2014]21号）第三条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包括热电联产电厂）以及省级挂牌督办、出现重大环境事故的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审查、联网测试、系统验收等工作，省直管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辖区内除上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外的所有国控企业和所有非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审查、联网测试、系统验收等工作。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246616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248013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备案**

 排污企业（或委托第三方）

 编制《建设方案》

未通过

《建设方案》备案审查

通过

实施建设、第三方验收比对

合格

向黄石市环保局申请联网（省环保厅监控平台）

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试运行一个月后，环保部门组织现场核查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试运行一个月后，申请市环保局组织验收

不合格

下达核查意见，并抄送相关科室（部门）

不合格

下达验收意见，并抄送相关科室（部门）